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江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國賢

相 對 人 林建男

林玉惠

林學濬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41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歷經本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8839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255號為第一、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1年9月14日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取上開卷宗審核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,130元 | 聲請人預納，由相對人負擔。 |
| 土地複丈費及<br>謄本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,280元  | 聲請人預納，由相對人負擔。 |
| 第二審裁判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,195元 | 相對人預納，由相對人負擔。 |
|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,605元 |               |
| 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為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為33,605元。又聲請人已預納18,41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8,410元。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